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绚绚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为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对涉及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追溯调整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16日